

二代健保下，補充保險費有哪些項目？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 年 10 月 22 日

二代健保實施後，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的保險費外，雇主、民眾符合以下條件時，須計收補充保險費：

● 雇主：

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 50)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應按補充保險費費率計算補充保險費。

計費公式：

$(\text{薪資所得總額} - \text{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總額}) \times \text{補充保險費率}$ (第 1 年為 2%)

● 民眾：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 6 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計費公式： $\text{補充保險費費基} \times \text{費率}$ (第 1 年為 2%)

項 目	說 明	所得稅代號
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5B、5C、 52
租金收入	給付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三、個人補充保險費有上、下限

計費項目	下 限	上 限
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	無	獎金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後，超過的部分單次以1,000萬元為限。
兼職薪資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執行業務收入		
股利所得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達5,000元。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達5,000元。	1.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給付金額超過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部分，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2.非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投保者：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利息所得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租金收入	單次給付達5,000元	單次給付以1,000萬元為限

註：1.個人補充保險費的計費所得(收入)達下限時，以全額計算補充保險費；逾上限時，則以上限金額計。

四、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低收入戶成員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公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